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王本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王本哲，男，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会计学副教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及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监察审计处处长、中央财经大学资产管理处处长、中央财经大学后勤集团总经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黑牡丹（600510）、航天长峰（600855）及三峡水利（600116）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召开 3 次会议。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 董事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王本哲	6	6	0	0	0	0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王本哲	2	1

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前，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以谨慎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出具书面意见。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独董意见情况
2023/3/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3/5/1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3/6/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8/2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

(三)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董事及高管的聘任等相关事项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部交流研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3/3/2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6、《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8、《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3/4/2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3/6/5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1 《聘任赵明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2 《聘任赵士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3 《聘任刘楠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5.4 《聘任高洪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5 《聘任董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6 《聘任陈高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3/8/28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10/27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除参与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外，还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能够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也没有受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2023年现场工作时间为7天，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法人治理情况，

同时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多次主动问询，积极跟踪关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1. 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学习并参加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2024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公司的规范运作、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王本哲

2024年3月26日